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24〕8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导师立德树人作用，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导按指导研究生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硕导和专业学位硕导，按导师人事关系是否在本校分为校内硕导和校外兼职硕导。

第三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硕导推荐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硕导资格。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政策，执行我校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规定，对培养硕士研究生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

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第五条 师德师风。须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申请者，实施一票否决。

第六条 育人能力。硕导须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须增强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牢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断提升自身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创新培养、实践创新训练、学术诚信践行等方面的能力。

第七条 职称与年龄要求。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事业单位相关专业领域技术负责人。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

第八条 教学和指导经验。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为本科生或硕士生开设过本专业的基础课或专业课或行业前沿、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等讲座。

第九条 学术水平。硕导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或工程实践经验。近五年，作为第一完成人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批过授权发明专利，或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取得过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等。申请专业学位硕导应有

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校外兼职硕导申请人，其本人或所在单位原则上应与学校有实际的项目合作或联合培养协议。

第十条 培养条件。硕导应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持，须积极为研究生培养创造条件，定期对研究生开展指导。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术学位硕士与专业学位硕士的培养特点，分别制定遴选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满足条件者可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导。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凡申请硕导遴选的人员，必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硕导岗前培训班”的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申请硕导遴选，成绩当年有效。

第十三条 申请硕导遴选的人员填写有关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校内硕导申请人直接向拟申请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校外兼职硕导申请人须提供所在单位的推荐信，经校内合作单位审核后，向拟申请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第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确定硕导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硕导岗前培训和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四章 外单位调入我校的硕导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已具有外单位硕导资格的调入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确定硕导资格和类别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对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取消申请人的申报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桂电研〔2021〕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